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00-11

修正案号: 39-8185

一. 标题: 机身-舱门隔框孔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,且已贯彻06924号改装(MOD)的A300B4-603、A300B4-605R及A300B4-622R飞机,其中生产序列号(MSN)为464、477、479、481、482、483、484和488的飞机除外。注: MSN为464、477、479、481、482、483、484和488的飞机已通过贯彻D05902号改装建议(modification proposal)部分贯彻了MOD 06924。

三.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4-0202R1 (2014 年 9 月 19 日颁发);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53-6175 原版 (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);

至各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53-61/5 原版(2014 年 5 月 28 日及布);或上述文件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原因:

在对一架A300-600飞机进行客改货的准备阶段在24桁条(STRG)和25 STRG之间的舱门隔框(FR)73A上发现裂纹。

法国DGAC发布了适航指令AD 1999-013-276R1,要求对于适用飞机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10-53-2107或A300-53-6116对FR 73A

进行检查。但是,在现行检查的区域之外又发现新的裂纹,因此颁发本指令(DGAC AD 1999-013-276R1中的要求仍然有效)。

进一步的调查表明对于A300-600飞机, FR 56A和FR 57A区域和FR 73A的设计和材料是一样的。

这一状况,如果不能发现并纠正,可能影响机身的结构完整性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密封护圈外孔(seal retainer run out holes)的铆钉头进行裂纹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纠正措施。

即使在FR 56A和FR 57A没有发现裂纹,作为预防措施,将检查范围扩展到这些区域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(1)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以及以后以不超过7500飞行循环(FC)为间隔,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3-6175的要求对A300-600飞机左侧(LH)和右侧(RH)FR 56A、FR 57A及FR 73A的密封护圈外孔的铆钉头周围执行一次高频涡流检查(High Frequency Eddy Current, HFEC)。

符合性时间(以A、B中先到者为准)	
A	自飞机首次飞行起不超过32000 FC
В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6个月内,但自飞机首次飞行起不超过36000 FC

- (2)如果在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修理设计批准单(Repair Design Approval Sheet, RDAS)并据此完成相应的修理工作,包括修理后的后续措施(如果RDAS中有这样的规定)。
- (3)在一架飞机上完成本指令第(2)段中要求的修理工作,并不能构成对本指令第(1)段中要求的对这架飞机的重复性检查工作的终止措施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9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10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